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统筹管理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3. 制定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审定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行政审批各项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流程。
4. 负责对进入或者退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初审并报区政府决定。
5. 负责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6. 负责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组织协调。
7. 负责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的各办事窗口及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对进驻窗口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提出建议意见。

8. 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视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9. 负责制定和实施行政服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10. 承担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承担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管理处、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2 家全民事业单位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2017年度收入总计276.71万元，支出总计276.71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0.13万元，增长76.72%，支出总计增加120.13万元，增长76.72%。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6万元，占总收入99.74%，包括财政拨款

收入24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5.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88.7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51万元，占11.0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97万元，占61.21%；项目支出106.46万元，占38.7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4.8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5.8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1万元，项目支出106.4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各类支出28.9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5.49万元，支出总计245.49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94.20万元，增长62.2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4.20万元，增长62.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5.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5%。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99.24万元，增长67.86%。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8.99万元，支出决算为24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41%，主要原因是7月份区行政服务中心从市行政服务中心分设开来，开始独立运行。中心独立所需大厅的硬件设施及人员增加等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8.71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0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动等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79.00万

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7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联合踏勘项目取消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31.00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及相关办公软件系统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8.59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1%。主要原因是由于事权下划及新人员招聘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44万元，2017年决算为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3%。主要原因是由于事权下划及新人员招聘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80万元，2017年决算为1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85%。原因为人员增加所致的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且事权下划人员大部分为副科级干部，因此增加经费较多。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04万元，2016年决算为0.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4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0%。其主要原因是事权下划及新人员招聘所致。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2.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9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79 万元，下降 90.40%，其中：

2.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3.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0.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0%。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各级部门对于“最多跑一次”督查活动等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分设及“最多跑一次”工作推广，各上次部门及考察团督查、访问活动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累计20人次。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较上一年决算数无增长。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年度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汇总）单位大厅运作管理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预算92.51万元，实际支出106.46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大厅管理运行项目预算安排35万元，实际支出31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大厅实际情况，按照大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大厅用品、办公用品购置、大厅宣传等，完成绩效情况较好。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2017年度预算安排35万元，实际支出31万元。该项目依据根据服务大厅日常工作需要。根据上一年相应的合同等。通过对服务大厅日常运作的管理，使服务大厅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办事秩序等各方面工作进一步优化。通过对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使审批机制更加完善，审批行为更加规范，审批效率更加提高，从而能更好地服务群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本级1家行政单位，所属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93万元，增长（下降）209.00%，主要原因是中心分设后设备购置需要及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99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3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8%。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

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